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二、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。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

四、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,334,152.80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

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3,528,6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1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，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等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，很好地履行了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经营计划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因业务发展、企业规划的需要，取得金融机构一定的授信额度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我们同意上述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，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俞鹂 刘正东 黄旭

2017 年 4 月 16 日